（上接B34版）

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

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公司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1,029,100,631.37元，其中公司本期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964,777,942.31元，占全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为93.75%。其中：

B21项目、A12项目和A40项目为本公司为新车型上市而投建的生产线。B21项目为本公司2019年上市车型，该项目主要为原有产线的升级改造，相关设备尚未全部到达现场开始产线调试，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A12项目和A40项目为2018年年初公司上市车型，相关产线为新建产线，在车型上市前已完成安装调试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优耐克厂房项目为公司为了提高整车配套零部件的生产，满足公司及第三方客户的模具及整车配套零部件的产量及质量需求，对厂房及厂房配套的产线及设备进行的逐步升级改造。公司本期部分冲压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厂房包括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及三期工程，均为生产车间。公司按照各期工程完成时间，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本期二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研发中心试验室为研发用产线设备。该设备本期完成调试投入研发，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冲压车间改造项目为长沙基地为满足A40项目生产而进行的冲压产线改造。该产线随着A40的上市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对于本年新增的在建工程，我们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立项申请、施工合同、设备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验收报告等，确认在建工程的计价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完整；

2）对于本年减少的在建工程，我们了解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预定可使用状态和相关产能预设，检查已完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报告、验收交接单等相关凭证，并结合在建工程现场勘察结果、新车型上市时间检查在建工程结转金额和结转时点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众泰汽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相应的会计处理合理，金额准确。

（二）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司对其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执行减值测试的资产在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估值，作为参考。其中，固定资产中因生产车型调试改造或停产，而导致相关资产处于停用状态，公司认为其存在减值迹象；在建工程均为公司生产新车型建造的厂房及相关配套产线，公司认为其不存在减值迹象。

（1）经分析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公司名称	减值测试相关资产	资产类型	减值迹象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A40生产线相关资产（总装）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40车型调试改造，相关资产处于停用调试状态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A40生产线相关资产 种压、焊装、涂装）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40车型调试改造，相关资产处于停用调试状态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Z系列相关设备	固定资产	Z系列轿车产销量下降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SR系列停产

（2）减值测试方法的选择

本次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测试方法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关于价值类型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回收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估值委估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其在未来年度收益无法以货币衡量，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在本次估值项目中，委估资产均为汽车车型生产线设备或无形资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确定委估资产的可回收价值。

①设备类资产估值方法

据本次估值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确定委估资产的可回收价值。

本次估值在公司诸若未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益，能够收回相关资产的投资成本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估算公式如下：

可回收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的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②在建工程估值方法

在建工程均为在安装设备，与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相同。

（3）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评估报告号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增减值金额	减值内容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沃克森咨报字[2019]第0561号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863.44	5,298.04	434.60	未发生减值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沃克森咨报字[2019]第0562号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6,418.28	46,430.24	11.96	未发生减值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沃克森咨报字[2019]第0567号	固定资产	18,188.42	18,460.79	272.37	未发生减值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沃克森咨报字[2019]第0563号	固定资产	5,172.74	5,143.66	-29.08	机器设备发生减值

根据上述减值测试结果，除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的机器设备存在减值外，公司其余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均未发生减值。由于减值金额较小，公司未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根据我们对众泰汽车业务的理解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了解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和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

2）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勘察，核实使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毁损、报废现象；

3）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产车型的毛利进行判断，关注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公司对进行减值测试的长期资产组的划分是否合理；

4）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获得并查看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进行减值测试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复核外部评估机构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评价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评价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及其确定的依据等；复核评估计算过程；

5）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众泰汽车除已经停产并计提减值准备的产线外，未发现其他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2. “销售费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广宣费3.66亿元，同比增加80.65%；职工薪酬与福利1.70亿元，同比增加101.02%。

（1）请说明报告期广宣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销售人员2017年共计1248人，2018年共计1257人。请说明在销售人员人数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与福利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销售费用广宣费用较上年增加1.63亿元，同比增加80.65%，主要是由于：

1）公司于2017年4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将永康众泰4-12月财务报表纳入上期公司合并范围。即合并报表中，子公司永康众泰上期期间费用为4-12月发生额，本期期间费用为其全年发生额。

2）报告期本公司有多个新车型上市，为尽快打开销售市场，提高消费者知名度，公司在多家知名媒体投放广告并在全国各地举办发布会、试驾会等，广告投入较大；

3）本期汽车消费市场下滑，公司为提高销量，向经销商提供了多项促销措施。

报告期销售人员较上期销售人员数略有上升，但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0.85亿元，同比增加101.20%，主要是由于：

1）公司于2017年4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将永康众泰4-12月财务报表纳入上期公司合并范围。即合并报表中，子公司永康众泰上期期间费用为4-12月发生额，本期期间费用为其全年发生额。

2）公司本期调整组织架构，取消原销售战区布局，新增君马及新能源汽车事业部。为尽快打响新品牌君马及促进新能源车的销售，公司在整合现有销售资源的基础上，外部招聘了部分级别较高的销售人员。

3）报告期前期，整车市场尚未展现颓态，公司对全年销量持乐观态度，并通过加大销售宣传力度的方式抢占市场，大量招聘销售人员。三四季度，市场颓势已现，部分销售人员离职另谋出路。因此报告期期末销售人员人数与期初基本持平。

13. 你公司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836.75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具体计提政策，说明报告期计提产品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过程和报表列示项目，是否充分准确计提了预计负债项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的义务主要为出售整车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产品保修等服务。根据永康众泰的商务政策，产品质量保证的义务主要包括保养费、PDI 检测费、工时费、旧件材料费、外出服务费、紧急回运旧件运费等。

针对售后服务中的首保费用的计提方式，公司采用未使用首保费用的整车台数*单台费用额的方式计提，于收入确认时对预计将承担的质量保证金额进行暂估，借记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贷记预计负债。根据商务政策，不同车系不同首保额度，公司承担120元/台-350元/台不等的首保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38,999.00台已经确认收入且在首保规定期限和范围内，但费用尚未实际发生的车辆，由于已形成提供保养服务的义务并登记，因此本公司对该部分车辆涉及的保养费用进行全额预提。

针对售后服务中的实际发生的质量索赔等大额费用的计提方式，公司采用对本期实际发生的索赔费用金额占已确认收入比重是否超过历史指标和成熟车型的占比进行复核，占比不足的部分进行补提，以确保质量索赔金额不被少确认。永康众泰销售费用-售后费用占收入比2016年至2018年分别为0.57%、0.47%、1.55%。

以上售后相关费用均于整车收入确认时暂估计提，根据费用实际开票时予以对应核销。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应承担售后义务但是尚未提报并审核通过的预期费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我们检查了众泰汽车整车销售的商务政策，核实公司关于质保金及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内容和结算方法是否与商务政策匹配；

2）我们了解并测试公司关于质量保证相关费用的关键内控流程，认为内控运行有效；

3）我们对售后服务费用进行50%以上的细节性测试，检查入账金额是否与经审批后的经销商提报金额、开票金额一致；检查因原材料质量问题而向供应商索赔的金额是否有供应商确认，是否与入账金额一致；

4）参考历史数据，结合本期实现销售的数量及车型，对报告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本期应计入利润表的售后服务费用是否计提充足；

5）我们对当期预计负债的计提进行复算，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比较，未见异常；

6）我们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未发现重大异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众泰汽车计入当期损益的售后服务费用是准确完整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准确。

1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显示，你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为17.79%，请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解释具体原因。此外，你公司于2019 年1月3日审议并披露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请说明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投资产品。

请你公司自查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结合各自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09,951万元，由试验与试制中心投资与研究开发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试验与试制中心投资金额109,951万元，研究开发投资金额300,000万元。试验与试制中心计划2020年5月建成投入使用，研究开发根据公司技术与产品规划拟定具体实施计划。

（1）募集资金情况

1）2013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3年1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14.00万股，发行价为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32.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4,111.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221.07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

2016年4月2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46,642.7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剩余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众泰 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2）2017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7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68.43万股，发行价为9.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287.13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7月6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7月出具会验字[2017]4409号验资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于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1,287.13万元。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开发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09,951万元，其中试验与试制中心投资金额109,951万元，研究开发投资金额300,000万元。公司拟用于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1,287.13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1）试验与试制中心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的差异情况

试验与试制中心建设原计划于2020年5月建成投产。经公司批准的募投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截至2018年底，试验与试制中心计划投资15,500万元。但是由于国内汽车市场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销量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对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以及试验与试制中心建设的时机重新进行了评估，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决定暂缓实施试验与试制中心建设工作。公司将根据下阶段经营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再行决定重新启动试验与试制中心建设及实施进度安排。

2）研究开发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的差异情况

关于研究开发，包括减速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动力电池，整车控制器，充电、增程与换电技术，以及新能源汽车开发五大项。为尽快形成研究成果、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目前，公司主要集中资源实施募投项目计划中第五项“新能源汽车开发”，其他四项暂未实施。新能源汽车开发分为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两方向进行，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90,000万元。经公司批准的募投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截至2018年底新能源汽车开发计划投资59,070万元，实际投资额为39,368.46万元。

“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原计划与福特共同设立合营公司以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因此延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2017年11月，公司及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众泰制造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合同》的生效条件为审批机构批准本合同和章程，合同生效后，各方拟发起设立合营公司。基于上述合作关系，公司原计划将视与福特汽车合作进度决定是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需变更，公司将募投项目中涉及纯电动乘用车领域研发子项目与非纯电动乘用车领域研发子项目分开实施，其中，涉及纯电动乘用车领域研发子项目将由公司与福特的合资公司进行实施，非纯电动乘用车领域研发项目将继续由众泰新能源实施。

2018年，多项国家汽车产业相关法规政策陆续颁布实施，给行业投资项目备案带来了较大影响。鉴于众泰汽车与福特的合资事项正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合营公司尚未设立，公司拟继续由众泰新能源实施募投项目，导致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晚于原投资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际投资事宜，集中资金及人力资源用于开发“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该项目分为10个子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及产业化、混合动力技术研究、新能源汽车集成技术、智能网联技术、车身轻量化技术研究及应用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通过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的开发来覆盖核心零部件技术的开发，并以整车开发项目进行费用归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多款纯电动汽车车型开发已进入整车试验验证阶段，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已进入供应商布点、样车试制阶段，燃料电池汽车领域研发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开发计划，公司预计2019年部分车型将完成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准备工作，在合适的时间点新车型将转入批量生产阶段，为公司增加盈利点。

通过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一方面，众泰汽车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科研基础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研发体制将得到不断优化，新产品验证与试制能力得到提升，有助于形成达到自主品牌领先水平的、更具竞争力的研发实力，将显著推动众泰汽车综合实力的增强，另一方面，募投项目所研发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品将在未来逐步成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有力支撑，为众泰汽车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由上可知，截至2018年底募投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74,570万元，实际投资额为39,368.46万元，投资完成率为52.79%。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5条的情况，但是由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超过30%，公司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相应披露。公司后续将履行董事会等程序，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重新论证，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3）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投资产品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具体用途	使用金额（亿元）
偿还银行贷款	2.8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20
合计	16.00

综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流，系用于偿还贷款、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正常用途，不存在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形。

（4）请你公司自查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结合各自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原计划与福特共同设立合营公司以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因此延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后续将履行董事会等程序，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重新论证，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未用于投资产品。除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并需履行相关程序外，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众泰汽车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众泰汽车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众泰汽车后续将履行董事会等程序，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重新论证，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2019 年1月3日，众泰汽车审议并披露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事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流，未用于投资产品。除众泰汽车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并需履行相关程序外，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的情况。

15. “其他关联交易”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309.45万元，主要系你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之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与你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众泰新能源在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支付了13,384万元土地预付款，但截至报告出具日，该交易已被取消，土地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已收回。请说明该项交易发生的背景、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用途、预付安排的合理性、交易取消的具体原因及临时披露情况，交易取消后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其他替代方案。

回复：

1）交易发生的背景：

公司为了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和生产进度，公司原有土地已不能满足新能源永康分公司的发展需要，需要尽快购买一块土地。因新能源公司所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没有新的可供挂牌的土地，如购买其他土地，离新能源公司较远，不利于成本节约及集中生产。铁牛拥有的S17-04 地块土地，在新能源公司附近，符合生产需要，经与铁牛集团协商，公司决定购买该宗土地。

2）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用途：

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三电（电机（含减速器）、电机控制器、电池包）的规划及方向的研究，以掌握纯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的产品技术。

3）预付安排的合理性：

为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促使铁牛集团尽快完成土地过户手续，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应在10日内支付转让款的一半13,38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捌拾肆万元）给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该条款，公司预付铁牛集团一半的土地转让款。

4）交易取消的原因及临时披露情况：

由于转让土地过户手续至2018年底仍未完成，经与铁牛集团协商，双方取消本次交易，铁牛集团退还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央行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对该部分款项向铁牛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公司2018年度报告出具日，土地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已收回。公司已在2018年度报告的财务附注中披露了相关情况。

5）交易取消后公司会根据情况考虑另外方案解决。

16.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问题：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请分别说明“往来单位款”的具体内容、款项性质、涉及对效及报告期增加的原因。

回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单位款具体内容如下：

往来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益阳隆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179,900.00	注1
杭州易装字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324,480.77	注2
鄂政府拨款	156,096,957.65	注3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3,381,500.00	注4
合计	167,982,838.42	

注1：该金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向益阳瑞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支付的材料采购款，由于益阳瑞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供货不能满足本公司质量要求，本公司与其停止合作。双方未就预付材料款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计提坏账。本期经双方协商，益阳瑞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将该笔款项退回。

注2：该金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前期与杭州易装孚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合作过程中出于备货需要支付的材料采购款，由于本公司产品更新升级，与其合作逐渐减少。双方未就预付材料款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计提坏账。本期经双方协商，杭州易装孚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将该笔款项退回。

注3：本公司本期收到补助资金共计1.56亿元，由于该补助资金的用途、性质虽然有到园区有关部门答复函，但是未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本公司将其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注4：该金额系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第25层，并依据合同预付的房屋租金。本期因生产经营方案调整，不再租赁该办公楼，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将该租金予以退回。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单位款具体内容如下：

往来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00.00	注1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9,648,458.97	注2

应付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款项系永康众泰重组前部分设备供应商合同以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相关款项也由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期本公司与其结清了由其代付的设备款项。

应付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款项系历史形成的预收货款，后因交易取消，本期本公司将预收其货款予以退回。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下，请明确“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3.7亿元和“投资支付的现金”13.87亿元的具体内容、款项性质、涉及对效及报告期增加的原因。

回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项下，具体内容如下：

类型	涉及对象	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70,000,000.00	2018-1-3	2018-3-21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100,000,000.00	2018-1-3	2018-3-2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200,000,000.00	2018-1-4	2018-4-8
结构性存款	恒丰银行永康支行	200,000,000.00	2018-4-8	2018-7-7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00.00	2018-1-5	2018-7-5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430,000,000.00	2018-1-8	2018-7-1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170,000,000.00	2018-3-21	2018-6-19
小计		1,370,00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支行	17,000,000.00	2018-9-29	期末赎回
小计		17,000,000.00		
合计		1,387,000,000.00		

公司2018年上半年自有资金相对充足。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利润，经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购买额度不超过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滚动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13.70亿元，并于本期全部赎回；且购买额度未超过10亿元。

公司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银行理财尚未到期。

（3）“其他关联交易”显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本期经湘潭税务局稽查，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收到的地补款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为47,923,620.69元，根据重组安排，相关损失应由铁牛集团承担。请说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以前年度，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将收到的新能源地方补贴作为地方财政补贴，经税务局认可，缴纳企业所得税不缴纳增值税。2018年9月，湘潭税务局在对公司下属四级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进行税务稽查后，要求公司按照16%的税率补缴自2014年至2018年9月实际收到的新能源地补金额347,446,250.00元的增值税销项税47,923,620.69元。该部分新能源地补贴款均为本公司收购永康汽车前形成。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五）拟购买资产的交割”约定：因截至交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众泰汽车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众泰汽车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单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铁牛集团向上市公司或众泰汽车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根据上述内容，本公司与铁牛集团签订协议，约定该部分补缴增值税由铁牛集团承担。

账务处理系湘潭税务局补缴增值税时确认其他应收款47,923,620.69元，该笔应收款项冲抵了公司欠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4）请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以及相关进展情况。

回复：

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本公司/本人在金马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金马股份股票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向本公司/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正在履行中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金马集团、铁牛集团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金马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金马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正在履行中
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应随广、徐美飞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金马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促使本人控制的金马股份股东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金马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正在履行中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控股与金马